#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专业硕士行业导师选聘规定

出版艺术〔2020〕8号

为做好专业硕士行业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一、专业硕士行业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1. 专业硕士行业导师应具有：
2. 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并获得博士学位；
3. 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多年行业知名企业工作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或知名设计师

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其中一条并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至选聘当年的8月31日）。

（三）专业硕士行业导师目前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艺术设计创作与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相关，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

（四）承担过与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或翻译项目、艺术设计创作，并且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

（五）近5年曾获得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满足其中一项)：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出版著作；

3.授权专利。

4.省部级以上获奖

5.主持过省部级设计创作、产业实践项目或主持过在行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设计创作、产业实践项目

二、遴选专业硕士行业导师的工作程序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员：

1.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专业硕士行业导师的续聘工作

专业硕士行业导师的聘任期为三年，到期后其学科所在学院将对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聘任期间，专业硕士行业导师由于身体状况、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专业硕士行业导师资格的，学院可以对其中止导师资格。